

云和县财政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云财执法〔2025〕3号

投诉人：宁波慧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西路696号10-2

被投诉人一：云和县实验小学

地址：云和县白龙山街道翠屏街99号

被投诉人二：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云和县城南路一号

投诉人宁波慧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云和县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多媒体设备和一体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HJC2025-13号）的质疑答复不满，于2025年5月27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于2025年5月27日正式受理。本机关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向被投诉人及其他投诉相关当事人进行调查了解，听取了答辩意见，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宁波慧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述称：投诉事项 1：第二章 采购需求 86 吋互联智慧黑板：6、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槽式开口设计，不大于 5.8mm；采用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额定总功率 60W。20、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广角摄像头和智能拼接摄像头，AI 全面屏：31、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32、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广角摄像头和智能拼接摄像头；33、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 3 个智能拼接摄像头；86 吋交互式一体机：●6、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槽式开口设计，不大于 5.8mm；采用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额定总功率 60W。事实依据：回复所引用的品牌并不能说明可以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从中标评审得分中就可以实际看出来四家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其中三家均在上设计上述扣除分值。如此具有倾向性的评审，已经构成了使用产品设计作为控标，达到中标的目的，请贵局作出合理的处理决定。（技术评分明细表图略）根据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上财采办[2023]第 1 号）2023 年杭州市上城区教育系统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采购项目[编号：SCCG2023-GK-16]的投诉处理决定书作为依据：（图略）。指定要求上边框安装扬声器、摄像头，属于设计性限制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因

此该项要求存在限制行为，请删除特定上边框。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投诉事项 2：第二章 采购需求 86 吋智慧黑板、86 吋交互式一体机：19、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Wi-Fi 制式 IEEE802.11a/b/g/n/ac/ax。在 Android 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 ≥ 32 个，Windows 系统下支持数量 ≥ 8 个。事实依据：根据回复所引用的品牌可以看的处理回复内容毫无依据，引用的各种品牌完全没有说明这些品牌可以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要求，因此请贵局做出合理的处理决定。如（1）上边框装扬声器、摄像头设计符合的品牌：创维、安道、希沃；（2）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符合的品牌：鸿合、讯飞、东方中原、京东；（3）Android 系统符合的品牌：鸿合、京东方、文香；（4）视觉舒适度 A+级或以上：鸿合、京东方、大华中标品牌：希沃。（中标公告图略）该项技术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据了解目前只有希沃具备，因此该项技术参数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我司要求删除。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投诉事项 3：第二章 采购需求 86 吋互联智慧黑板、86 吋交互式一体机：1、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3。2、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3、在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 AI 全面屏：9、整机采用高性能 8 核 CPU；整机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3 事实依据：回复内容毫无说服力，我司根据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上财采办[2023]第 1 号）2023 年杭州市上城区教育系统交互式智能平板一体机采购项目[编号：SCCG2023-GK-16]的投诉处理决定书作为依据：（上财采办[2023]第 1 号）内容，图略）市场通用智慧黑板、全面屏系统有 windows、ios、Android 安卓、symbian 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指定为 Android 安卓系统具有明显的限制性，同类软件市场上已是非常成熟的产品，有的是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开发的、有的是基于安卓操作系统、有的是基于 ios 操作系统等，因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指明要 Android 安卓系统等同于指定了产品的部分品牌，对供应商具有限制性，不利于众多供应商公平公正的参与竞争，具有明显的倾向性与排他性。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投诉事项 4：第二章 采购需求 86 吋互联智慧黑板、AI 全面屏：（提供具有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事实依据：回复内容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证明 CNAS 认证是 86 吋互联智慧黑板、AI 全面屏唯一指定的检测机构，并且浙江省往年很多采购 86 吋互联智慧黑板、AI 全面屏的项目中所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均有“CMA”“CNAS”标识两种标识可以提供，请贵局作出合理的处理决定。上述指定带“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虽然也具有相应证明力，但招标文件要求检测报告必须带“CNAS”标识，存在限制其他标识“CMA”的检测报告的情形，属于以不合理条件歧视或排斥潜在供应商，CMA 是中国计量认证的缩写，它是中国政府授权的行政认证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所有向社会出具公证检测报告的质量检测机构必须取得“计量认证”资格。而 CNAS 的认可属于机构的自愿行为，它的法律基础是 GB/T27025-2008（相当于 ISO/IEC17025:2005）。CMA 在中国境内有效，并向协会出具公证检测报告，而 CNAS 是国际公认的，因此我司要求将“CNAS 认证”改成第三方。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投诉事项 5：第二章 采购需求 AI 全面屏：25、整机内置型号核准代码为 CMIIT ID: 2023AP16146 （型号 SRB.WIFI-BT-AP.01）的无线电发射模块。该模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并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事实依据：回复内容只是称哪些品牌可以满足与我司所质疑内容不符，回复未能证明《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与本次采购教学相关连，请贵局做出合理的处理决定。根据《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有效开发、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证各种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制定本条例。”之规定，核发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是为了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因此，要求供应商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与本项目采购 AI 全面屏用于教学的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我司要求删除。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投诉事项 6：第二章 采购需求四、商务要求：4、在接到电话后，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以内到现场处

理，24 小时内修复事实依据：回复称可以在中标后设置售后维修点，我司认为所回复与质疑内容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将到现场处理时间限制在 4 小时内，本身就是一种区域性限制，请贵局做出合理的处理决定。4 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只有在云和县周边几个城区才可以做到，因此该项评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七款第八款之规定“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在地及并采取了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我司要求重新设置该项评审。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投诉事项 7：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产品相关认证：1、所投智慧黑板产品具有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制定的视觉舒适度（VICO）体系认证，并达到视觉舒适度 A+级或以上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1 分。事实依据：回复的内容引用的哪些品牌可以满足，无法完全证明可以在该项目中获得同等分值，因此我司不认可，且该项中

标品牌就是我司所质疑的希沃因此请贵局作出合理的处理决定。（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图略）将视觉舒适度 A+级或以上标准作为加分条件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据了解目前智慧黑板只有希沃跟创维获得了视觉舒适度 A+级，希沃可以做到 A+级以上标准。因此我司要求删除 A+或以上的加分条件。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被投诉人云和县实验小学答辩称：投诉事项 1 回复：投诉人在 2025 年 5 月 8 日提交的质疑函中，并无其他有力佐证材料的情况下，只凭口述进行质疑，且未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已经有违《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而我方依然根据法定的质疑回复流程进行回复，其中就包含了回复内容、事实依据、法律依据。投诉人仅凭评标委员会评分结果，并未仔细阅读评分明细，武断认为其中三家均在此项上扣除分值。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分明细来看，四家供应商

在技术参数项都为满分，证明其投诉内容不成立。事实依据：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图略）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要求；（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关于投诉事项 2 回复：**在回复函中，我方已经列举了相关品牌满足双 WiFi6 的设计，并提供了相关事实依据，贵方在上述投诉函中也明确写明了：“内置双 WiFi6 符合的品牌：鸿合、文香、希沃、讯飞、东方中原”等。在招投标过程中，我们引用鸿合、文香、希沃、讯飞、东方中原”等品牌，是基于市场调研和行业经验，这些品牌在教育相关领域均具备极为成熟的技术，其产品体系经过了长时间的市场检验与优化。在技术参数、功能实现、质量稳定性等诸多方面，均有充足的实力满足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要求。虽在前期回复中，我们未能详尽地逐一阐述每个品牌对所有技术要求的满足情况，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无法满足。实际上，这些品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内，早已经通过大量的实际项目应用和专业检测，证明了自身产品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高度适配性。投诉人在投诉文件中明确说明只有希沃具备，并未出具任何事实依据。且评审委员会认为四家投标供应商都满足技术参数。如投诉人不认同请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在招投标过程中，我们引用创维、安道、鸿合、京东方等品牌，是基于市场调研和行业经验，这些品牌

在相关领域均具备极为成熟的技术，其产品体系经过了长时间的市场检验与优化。在技术参数、功能实现、质量稳定性等诸多方面，均有充足的实力满足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要求。虽在前期回复中，我们未能详尽地逐一阐述每个品牌对所有技术要求的满足情况，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无法满足。实际上，这些品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内，早已经通过大量的实际项目应用和专业检测，证明了自身产品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高度适配性。事实依据：（被投诉人云和县实验小学提供了鸿合、文香、希沃的检验报告及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论：图略）。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标管理办法》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关于投诉事项 3 回复：指定 Android 系统并不等同于指定特定品牌。目前市场上众多不同品牌的智能平板一体机都搭载 Android 系统，如鸿合、希沃、京东方等，这些品牌在产品性能、功能实现等方面存在差异，充分体现了市场竞争的多元性。这一需求设置并未限制特定品牌参与竞争，而是在操作系统层面提出了一个能满足教学应用的通用标准，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中关于采购需求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不合理限制。每个采购项目都有其独特的应用场景和功能需求。在 2023 年杭州市上城区的项目中，可能由于其教学环境、资源配

置、后续管理等方面的特殊性，导致指定安卓系统的需求合理性未得到充分论证。但本次项目，我们是综合了丽水市当地教育信息化领军学校的建设经验，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才确定采用 Android 13.0 嵌入式系统。其目的是为了确保设备能与白板、投屏等 app 的高效适配，切实满足教学工作的开展，并非无端指定。自 2023 年该项目投诉处理以来，市场环境和产品成熟度已发生变化。目前，Android 系统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更加广泛和成熟，更多的教学资源和应用基于此系统开发。同时，市场上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卓系统智能平板一体机的供应商数量众多，且各供应商产品在性能、价格等方面存在充分竞争，足以保障本次采购的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限制供应商参与竞争的情况。根据查证目前市面上用于学校教学中智慧黑板、全面屏、交互式一体机都具备 windows、Android 安卓双系统，当其中一个系统出现异常时，可切换至另一系统以保证教学不受影响。投诉人在投诉书所列举的 windows、ios、Android 安卓、symbian 等，请贵公司出具市场上通用智慧黑板、全面屏系统 ios、symbian 等系统市场占有率的事实依据。事实依据：（被投诉人云和县实验小学提供了鸿合、文香、希沃的检验报告及评审委员会评审结论：图略）。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

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七）采购

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关于投诉事项 4 回复:** 本次采购要求提供具有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并非指定唯一检测机构。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代表着检测机构在管理体系、技术能力等方面达到国际认可的标准。在 86 吋互联智慧黑板、AI 全面屏这类涉及教育教学的重要设备采购中，强调 CNAS 认证，是为了确保检测报告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权威性。教育设备的质量直接关系到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师生的使用体验，具备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能在检测方法、人员能力、设备精度等多方面提供更有力的保障，这是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和对采购产品质量把控做出的合理规定。虽然 CMA（中国计量认证）也是合法有效的认证，在中国境内具备公证效力，但本次采购文件要求 CNAS 认证报告，并非是对持有 CMA 认证报告供应商的歧视或排斥。市场上具备 CNAS 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数量众多，供应商可自主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检测并获取报告，不存在限制供应商选择检测机构的情况。而且，采购活动旨在选择能提供高质量产品的供应商，通过设置合理的质量检测标准，激励供应商提供更优质的产品，这是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体现，而非对潜在供应商的不合理限制。CMA 认证在中国计量领域的重要地位和法定效力，CNAS 认证的国际认可度。在本次采购中

选择强调 CNAS 认证，是综合考虑设备应用场景的多元性和未来可能的发展需求。随着教育国际化交流的增加，具备国际认可的检测报告能更好地保障产品质量在国际层面的可信度，为后续可能的合作交流提供便利。同时，这一要求也符合行业内对于高端、专业设备质量把控的趋势。事实依据：（被投诉人提供了鸿合、文香、希沃的检验报告图略）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

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关于投诉事项 5 回复：本次采购的 AI 全面屏设备将在教学场景中使用，其内置的无线电发射模块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无线电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为保证各类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核发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是必要的管理措施。在教学环境中，学校通常存在多种无线设备同时运行的情况，如校园网络设备、教师使用的无线教学工具等。若 AI 全面屏设备的无线电发射模块未取得型号核准证，可能会对校园内的无线信号产生干扰，影响校园网络的正常使用，进而干扰正常教学秩序。因此，要求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与教学需求紧密相关，是为了保障教学活动能在稳定、有序的无线环境中顺利开展。取得《无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表明该设备的无线电发射模块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这不仅是对设备合法合规性的一种证明，也是对其质量和安全性的有效保障。在教育领域，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至关重要，关乎师生的使用体验和健康安全。通过要求供应商提供该核准证，能筛选出符合标准的产品，防止不合格产品进入校园，确保采购的 AI 全面屏设备能长期稳定、安全地服务于教学工作。此前回复提及部分品牌可满足相关要求，是基于这些品牌在市场上的产品实际情况以及过往项目经验。但这并不等同于忽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与本次采购的关联性。每个品牌的产品若要参与本次采购，均需确保其内置的无线电发射模块取得相应核准证，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这一要求对所有潜在供应商一视同仁，不存在不合理限制。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关于投诉事项 6 回复：**本次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丽水市区或云和县设有售后维修点，（以营业执照或本地售后服务协议书原件为准），售后维护点至少由 2 人以上组成，中标方质保期内需提供上门维护、如设备出现硬件故障，供货单位，在接到电话后，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24 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

采取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商务要求，是基于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的考虑。多媒体教学设备作为重要教学工具，一旦出现故障，若不能及时响应和修复，会严重影响教学秩序。此要求旨在确保供应商具备高效的售后服务能力，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并非针对供应商所在地域进行限制。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的要求并非仅适用于云和县周边城区。在现代物流和交通条件下，以及成熟的售后服务体系支撑下，全国各地的供应商都有能力满足该要求。许多大型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点和专业的服务团队，可通过合理调配资源、利用快速物流等方式，实现快速响应和及时到达现场。这一要求面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未限定供应商的所在地，不存在非法限定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况，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相关规定。中标后设置售后维修点是为了进一步确保售后服务的高效性和稳定性。即使供应商在投标时未在本地设有固定维修点，也可通过合理规划和资源调配，在中标后按照要求建立或与当地服务机构合作建立售后维修点，以满足服务响应时间的要求。这是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一种引导和规范，并非对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阻挠和限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规定并不相悖。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我方欢迎任何有实力供应商参与投标，并未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如投诉人所说，在教学过程中如不能做好售后服务，请问如何保障我方正常教学进度？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关于投诉事项 7 回复：**首先，此前回复提及部分品牌可满足该认证要求，意在说明市场上存在多个品牌具备相应能力，并非承诺这些品牌一定能在项目中获得同等分值。评标过程是综合且客观的，会依据各供应商实际提供的证明文件及产品整体情况进行打分。每个供应商都需凭借自身产品真实符合认证标准并提供有效证明，来争取相应分值，不存在偏袒或不合理情形。其次，不同供应商都会生产高中低端产品，每个供应商都会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整体预算确定投标产品，我方无法要求指定的品牌和供应商必须得使用等于或高于招标参数产品前来参与到该项目，市面上多媒体类产品和品牌如此丰富，并不是所有产品都是千篇一律，此评分结果并不能代表参数的设计具有指向性。最后，中标品牌希沃是经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进行全面、客观评审后确定的。在视觉舒适度（VICO）体系认证方面，希沃提供了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得分条件。整个评标过程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不存在因品牌因素而产生不合理得分或中标的情况。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四、其他说明：1、公告时间错误贵公司在投诉书中投诉我方：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开标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我方不可能在未开标情况下，在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布采购结果公告。事实依据：（图略）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四）事实依据；（五）法律依据；（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2、无效投诉投诉人虽然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示期内进行了有效质疑，我方也在有效时间内进行了相关质疑回复。但投诉人虽已

获取招标文件并提出质疑，但未实际参与案涉招标活动，其并非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对投诉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故我方认为投诉方所投诉事项无效。（浙财执法【2024】80 图略）事实依据：（本项目政府采购资格审查记：图略）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综上，我们对贵司的质疑、投诉均做出了回复。我们认为贵司所有投诉内容均缺乏有力的事实依据，投诉人认为的“独有”参数，至少有三家满足，投诉人认为无教学场景以及不合理的参数，我们详细的解释了各参数应用场景及必要性。此次立项参数均依据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现状及未来建设方向审慎制定规划，兼顾预算费用、建设先进性、实际应用、未来延展性等方面。相关方案及技术参数进行多次会审，严格、专业、先进、实用，是用户实际需求。感谢投诉人对我们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欢迎投诉人选择技术领先、品质优胜、价格合理的产品参与项目投标。

被投诉人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辩称：投诉事项 1 回复：不存在投诉人所提到的使用产品设计作为控标，达到中标的目的。投诉 1 中的采购需求，在前期质疑答复中就提到市面上的

创维、安道、希沃等众多厂家均满足。同时，在此次投标中，4家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产品（鸿合、希沃、视隆、文香）均符合招标要求，不存在投诉内容中提到“中标评审得分中就可以实际看出来四家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其中三家均在上设计上述扣除分值。”的情况。（被投诉人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了本项目5位专家的技术商务分明细）图1。投诉事项2回复：投诉人针对事项2的投诉内容提到前期质疑答复中分别列举了有相应功能的品牌，未整体列举同时满足所有功能的品牌，是该质疑回复函存在的不严谨的地方。但是结合此项目的评标实际情况，可以知道4家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产品（鸿合、希沃、视隆、文香）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见图1）。投诉事项3回复：指定Android系统并不等同于指定特定品牌。本次项目采购需求的设置，是综合了丽水市当地教育信息化领军学校的建设经验，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才确定采用Android 13.0嵌入式系统。其目的是为了确保设备能与白板、投屏等app的高效适配，切实满足教学工作的开展，并非无端指定。市场上众多不同品牌的智能平板一体机都搭载Android系统，如鸿合、希沃、视隆、文香等，且结合此次评标实际情况，这四个品牌均满足招标需求（见图1）。目前，Android系统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更加广泛和成熟，更多的教学资源和应用基于此系统

开发。同时，市场上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卓系统智能平板一体机的供应商数量众多，且各供应商产品在性能、价格等方面存在充分竞争，足以保障本次采购的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限制供应商参与竞争的情况。投诉事项 4 回复：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代表着检测机构在管理体系、技术能力等方面达到国际认可的标准。在 86 吋互联智慧黑板、AI 全面屏这类涉及教育教学的重要设备采购中，强调 CNAS 认证，是为了确保检测报告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权威性。拥有 CNAS 资质的机构，能有效降低因检测结果争议引发的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教育设备的质量直接关系到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师生的使用体验，具备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能在检测方法、人员能力、设备精度等多方面提供更有力的保障，这是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和对采购产品质量把控做出的合理规定。在本次采购中选择强调 CNAS 认证，是综合考虑设备应用场景的多元性和未来可能的发展需求。随着教育国际化交流的增加，具备国际认可的检测报告能更好地保障产品质量在国际层面的可信度，为后续的合作交流提供便利。同时，这一要求也符合行业内对于高端、专业设备质量把控的趋势。且结合此次评标实际情况，本次投标的四个品牌（鸿合、希沃、视隆、文香）均满足招标需求（见图 1），充分说明市场上有超过三家以上的品牌

可以满足需求，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况。投诉事项 5 回复：对于此需求的设定，是采购人结合实际教学情况，因学校通常存在多种无线设备同时运行的情况，如校园网络设备、教师使用的无线教学工具等，若 AI 全面屏设备的无线电发射模块未取得型号核准证，会对校园内的无线信号产生干扰，影响校园网络的正常使用，进而干扰正常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为保证各类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核发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是必要的管理措施。因此，要求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与教学需求紧密相关，是为了保障教学活动能在稳定、有序的无线环境中顺利开展。结合此次评标实际情况，本次投标的四个品牌（鑫城、希沃、视隆、国产定制）均满足招标需求（见图 1），充分说明市场上有超过三家以上的品牌可以满足需求，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况。投诉事项 6 回复：关于商务要求中的响应时间的要求规定，是为了在设备出现问题时，可以更加高效的采取相应的维修措施，是基于保障教学活动和教学质量有效开展的综合考量。因为采购的相关产品用于学校开展日常教学使用、教研活动及相关教学赛事使用，日常教学设备使用频率高，教研活动及相关教学赛事对时间观念要求更高，如果设备出现故障

维修不及时、维护售后不及时，将严重影响日常教学活动、教研活动及相关教学赛事的正常开展。多媒体教学设备作为重要教学工具，一旦出现故障，若不能及时响应和修复，会严重影响教学秩序。此要求旨在确保供应商具备高效的售后服务能力，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并非针对供应商所在地域进行限制。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时提供的是“承诺制”，亦是减少了各投标人前期投标的响应成本，中标后设置售后维修点是为了进一步确保售后服务的高效性和稳定性。即使供应商在投标时未在本地设有固定维修点，也可通过合理规划和资源调配，在中标后按照要求建立或与当地服务机构合作建立售后维修点，以满足服务响应时间的要求。同时，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的要求并非仅适用于云和县周边城区，省内大部分城市以及周边省市均可满足此条件。在现代物流和交通条件下，以及成熟的售后服务体系支撑下，全国各地的供应商都有能力满足该要求。许多大型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点和专业的服务团队，可通过合理调配资源、利用快速物流等方式，实现快速响应和及时到达现场。结合实际评标情况，四家投标人（素教（浙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遂昌县中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必简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见图1）。投诉事

项 7 回复：将视觉舒适度 A+级或以上标准纳入评分标准，这是作为加分条件而不是基础要求，视觉舒适度 A+级或以上标准对学生眼睛有显著的积极影响。根据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视觉健康与安全防护实验室的研究，视觉舒适度（VICO）是从人眼视功能角度评价光照及光介质对人眼视觉生理功能影响的指标。达到 A+级或以上的标准的照明设备是为了更好保护学生的视力发育，能够有效减少视疲劳，从而降低近视的风险。前期质疑回复中提到市场上如京东方、大华、鸿合等厂商均可满足这项要求，并非承诺这些品牌一定能在项目中获得同等分值。具体是否参与投标是由供应商主观方面所决定的。且评标过程是综合且客观的，会依据各供应商实际提供的证明文件及产品整体情况进行打分。每个供应商都需凭借自身产品真实符合 认证标准并提供有效证明，来争取相应分值，不存在偏袒或不合理情形。

其他事项回复：1. 公告时间错误：投诉人在投诉中提到采购结果公告期限：2025-03-21，实际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我方不可能在未开标情况下，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布采购结果公告。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YHJC2025-13

号),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布采购公告, 2025 年 5 月 14 日 14: 30 开标,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为浙江必简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本项目 合同尚未签订。

二、招标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 技术参数要求

1	86 吋互联智慧黑板	一、整体设计 。。。。。 6、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槽式开口设计，不大于 5.8mm；采用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额定总功率 60W。 。。。。。 17、整机可发出超声波信号，当手机接收后，即使整机与手机不在同一局域网内，也可实现快速配对投屏，且用户无需输入投屏码或扫码，投屏更加快速便捷。（提供具有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18、整机内置传屏接收模块，无需附加设备，可将外部电脑、手机的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整机；外部电脑传屏时，支持触摸回传及控制、勿扰模式、暂停投屏；开启勿扰模式时，不允许其他人传屏；投屏时可以选择过滤特定应用窗口，保障隐私安全。（提供具有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19、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Wi-Fi 制式 IEEE802.11a/b/g/n/ac/ax。在 Android 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32 个，Windows 系统下支持数量≥8 个。 20、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广角摄像头和智能拼接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4 个，智能拼接摄像头，视场角≥141 度且水平视场角≥139 度，可拍摄≥1600 万像素的照片，可同时输出至少 3 路视频流，广角高清摄像头，视场角≥142 度且水平视场角≥121 度。（提供具有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 四、安卓系统 1、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3。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2、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使用白板软件时，整机可自行调节屏幕亮度，白板支持对已经书写的笔迹和形状和颜色进行更换；支持全局漫游，并能在工具栏中对全局内容进行预览和移动。 3、在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可使用白板书写、WPS 软件和网页浏览。能对 TV 多媒体 USB 所读取到的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可分类查找文档、板书、图片、音视频，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 。。。。。
2	AI 全面屏	整机要求 。。。。。

	●5、整机主机屏幕采用≥86 英寸液晶显示器，左右两侧液晶副屏分别采用≥63 英寸液晶显示器，总显示尺寸≥212 寸；整机主屏采用超高清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3840*2160，左右两侧副屏显示比例均为 10:9，显示分辨率≥2400*1080；（提供具有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 。 ●12、整机主屏采用电容触控方式，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整机具备三个独立显示区域，均采用电容触控方式，分别支持 40 点或以上触控。（提供具有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 通过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制定的视觉舒适度（VICO）评价体系测试，并达到视觉舒适度 A+级或以上标准。（提供具有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25、整机内置型号核准代码为 CMIIT ID: 2023AP16146 （型号 SRB.WIFI_BT_AP.01）的无线电发射模块。该模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并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具有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 31、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4 个；整机内置至少三个摄像头，像素值均大于 800 万。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广角高清摄像头，视场角≥151 度且水平视场角≥135 度，支持输出 4:3、16:9 比例的图片 and 视频；在清晰度为 3840*2160 分辨率下，支持 30 帧的视频输出。（提供具有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 51、整机多个屏幕均支持通过双手多指手势、侧边栏打开调度中心。调度中心支持展示三个屏幕当前打开的所有应用程序，可以通过点击将应用跨屏幕移动至当前屏幕展示，支持通过调度中心关闭应用。（提供具有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 53、整机支持色彩空间选择，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支持主屏设置后，在三个屏幕上同时生效；整机支持亮度调节，支持主屏设置后，在三个屏幕上同时生效；整机支持可自定义图像设置，可对对比度、屏幕色温、图像亮度、亮度范围、色彩空间进行更进一步调节设置，支持主屏设置后，在三个屏幕上同时生效；整机支持标准、多媒体和节能三种图像模式调节，支持主屏设置后，在三个屏幕上同时生效。（提供具有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55、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wifi 直联、超声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提供具有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
--	---

三、招标文件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三 评标内容

及标准 3.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70 分，详细评分见下表：

技术部分（64分）	技术参数	投标人所投产品功能指标及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 25 分，此项最高得 25 分；标有“▲”指标为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标有“●”指标非实质性参数，每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其他参数每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此项最高得 25 分。	25
	售后服务	1、质保期满足招标需求规定的不得分，每增加 1 年得 1 分，增加 2 年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机构设置、人员设备、维护响应时间等情况的可行、合理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合理、完整、规范的得 2 分，方案欠合理、欠完整、欠规范的每项扣 0.5 分，方案不合理、不完整、不规范处每项扣 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5
	产品相关认证	1、所投智慧黑板产品具有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制定的视觉舒适度（VICO）体系认证，并达到视觉舒适度 A+ 级或以上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1 分。 2、为确保教育数据托付管理能力、存储能力及信息安全能力，所投智慧黑板产品研发商通过 GB/T36073-2018《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认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 1 分。 3、所投智慧黑板产品通过 TUV 低蓝光、无频闪、眼舒适度认证，提供全部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2 分，缺一项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4、所投智慧黑板产品制造商具备信息安全集成、安全运维、安全应急处理三级以上服务资质，提供全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得 2 分，缺一项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提供所有证书为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附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6
	产品相关认证	1、所投智慧黑板产品具有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制定的视觉舒适度（VICO）体系认证，并达到视觉舒适度 A+ 级或以上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1 分。 。。。。。	6

四、招标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四商务要求 4、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丽水市区或云和县设有售后维修点，（以营业执照或本地售后服务协议书原件为准），售后维护点至少由 2 人以上组成，中标方质保期内需提供上门维护、如设备出现硬件故障，供货单位，在接到电话后，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24 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五、评标委员会就“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评分”对“遂昌县中远网络科技有效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公司、素教（浙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必简科技有限公司”四家供应商的打分分别为 25 分、25 分、25 分、25 分。四家所投 86 吋互联智慧黑板品牌分别为视隆、文香、鸿合、希沃。四家所投 AI 全面屏幕品牌分别为视隆、国产定制、鑫城、希沃。

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2、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综合质疑投诉内容，投诉事项 1、2、3、4 实质是投诉人主张采购需求“86 吋互联智慧黑板：一、整体设计：6、17、18、19、20；四、安卓系统：1、2、3；AI 全面屏：一、整机要求：22、31、51、53、55”的参数要求设置属于以

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处理阶段，被投诉人对前述采购需求的合理性分别作出了解释说明，对相关采购需求提供了三家以上市场主体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投诉人在质疑和投诉阶段，均未提供其拟投产品及商务技术条件等信息，也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前述技术参数设置损害其合法权益。本机关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亦未发现前述参数的设定存在影响政府采购有效竞争的不当情形。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结合供应商投标响应、专家评审打分等情况，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1、2、3、4，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综合质疑投诉内容，投诉主张采购需求“AI 全面屏：一、整机要求：25”于本采购项目采购 AI 全面屏用于教学的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投诉处理阶段，投诉人未对其主张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被投诉人对前述采购需求的合理性作出了解释说明。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亦未发现前述采购需求设置存在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有效竞争的情形。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结合供应商投标响应、专家评审打分等情况，对投诉人前述主张

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5，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6。投诉人主张采购需求“四 商务要求：4、在接到电话后，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24 小时内修复”是区域性限制，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被投诉人在投诉调查处理阶段对上述采购需求设置的合理性作出了解释说明，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亦未发现前述采购需求设置存在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有效竞争的情形，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结合供应商投标响应、专家评审打分等情况，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6，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7.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被投诉人作为教育行业单位，可以结合其教学实际使用需要，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设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及与采购需求相关的评审因素。投诉人主张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产品相关认证：1、所投智慧黑板产品具有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制定的视觉舒适度（VICO）体系认证，并达到视觉舒适度 A+级或以上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1 分。”作为加分项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未能提供具体有效的证

据。被投诉人在投诉调查处理阶段对上述评审因素设置的合理性作出了解释说明，并在质疑答复阶段提供了三家以上市场主体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亦未发现前述采购需求设置存在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有效竞争的情形。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7，不成立。

综上，投诉人关于云和县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多媒体设备和一体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HJC2025-13 号）采购文件的投诉，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等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丽水市辖区内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和县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1 日